

青春在舞台上绚烂

——2013年校园舞台精彩瞬间回顾



青春是一场短暂的旅行,用梦想做脚,用自信做动力,年轻和活力是最大的资本。我们在青春的舞台里热情张扬、肆意挥洒。你的才华横溢,我的激情四射,在这舞台间收获了不单调、不孤单、不一样的人生。

以艺术之名

我校的舞台活动大多以晚会形式出现,不论是在著名的AJ33教室还是天平楼广场,热情代表了同学们的所有语言。一年一度的大学生艺术节是政法校园中最引人注目的文娱活动,最终的文艺汇演更是学生艺术水平的高度凝练与集中体现。此外,迎新晚会也是展现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的平台之一,在这里学生们不仅坚定了自己对艺术的追求,更加强了不同年级学生之间的交流与理解。

以艺术之名,放下输赢之心,站在舞台上的那个瞬间,你

就是王者!

青春不留白

这一年来我校的文艺生活百花齐放,涌现出了一批优秀而精彩的节目活动,不论是经管院的“政法好声音”、外国语学院的“外文歌曲大赛”,还是大学生艺术团的年度汇报演出,都展现出政法学子的风采。

歌舞精彩,语言的魅力也不容小觑。暂且不论新闻传播学院已举办十三届,是我校品牌活动的“主持人大赛”。在今年,话剧社同学更是凭借一部《牡丹亭》一举在全省大学生戏剧节中摘得多项殊荣。

追赶春天的脚步

在12月里,各学院踏着迎接新年的节拍,争相用异彩纷呈的

晚会演绎对春天的期盼,展现了政法学子对未来的美好憧憬!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举办的假面迎新舞会别具一格,刑事法学院迎新晚会研究生集体表演的红扇舞《茉莉花》夺人眼球,公安学院的迎新晚会带来的震撼全场的枪操《猎豹出击》,民商法学院通过“少游迷津渡、灵动忆昔衷、归来花月满”三个环节演绎出政法学子不一样的青春;外国语学院圣诞双语晚会意外出现的圣诞老人、流利的双语主持人将外国语学院的特色表现淋漓。

起源于好奇,执着于爱恋,当我们爱上舞台的那个时刻,便决心在舞台上绚烂。青春是单行道,有崎岖有平缓,坚持下去,就没有遗憾。

看,这一段段张扬的舞蹈,听,那一首首宛若天籁的歌声,都是我们青春的印迹。我们的舞台我们做主,我们的青春不留白! (文/崔思远 张梦婷 图/杜超英 王贤)



2013年,大学生艺术团年度精品节目汇演



金秋十月,迎新晚会现场气氛热烈



5月8日晚,十三届主持人大赛圆满落幕,图为参赛选手才艺展示



新闻传播学院表演舞蹈“父亲”



6月8日,我校举行首届校园心理剧展演活动



5月22日晚,第十九届校园文化艺术节中,校合唱队一展歌喉



国际法学院表演舞蹈“扭啊扭”



11月1日,由陕西省文联戏剧家协会主办的戏剧进校园活动上,我校大学生剧社演出《牡丹亭》



大艺团舞蹈部在2013级迎新晚会中的精彩演出

老教授专访



王俊,男,1930年1月19日出生,甘肃省陇西人,经济学教授。1961年毕业于西安政法学院,后长期从事法院审判与企业保卫工作。1979年调入我校法律系任教,成为经济法学专业开创者之一,曾先后担任经济法原理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等职。主编有《新编经济法概论》、《中国审计法概论》等,并在《中国法学》、《法律科学》的等学术期刊发表论文20余篇。

心之所向,无惧无悔,有梦想的地方,便是可以到达的远方。为人师,他传道授业;为人友,他坦诚平和;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他更是严谨求实。

笃回首年华路途迢迢 坚定心性不屈不挠

——访我校老教授王俊

学者,坎坷多舛

“一个农民的孩子,村里唯一的大学生”,这两句话便是王俊老师人生起点的写照。位于西北地区的陇西城,自然环境较为艰苦,这是王俊老师坚韧性格形成的根源。1951年,从陇西中学毕业后,王俊老师考虑到家庭经济状况所以没有选择继续攻读高中业,而是考入了西北财政部学校的财政专业班,两年学成后便被分配到了甘肃省税务局。不甘于现状的王俊老师萌生了考大学的念头,随后参加了补习班,在工作间隙自学了全部高中课程,最终顺利考取西北俄文专科学校(现西安外国语大学)的翻译专业,成为了一名实至名归的大学生。

之后的大学经历却颇为坎坷。进入西北俄文专科学校一年后,因全国院系调整以及中苏关系恶化,大量俄文翻译专业人才滞留学校,王俊老师便服从调剂转入了西北大学法律系,之后由于院系合并,王俊老师又进入西北政法学院,并于1961年毕业,也因此和政法结下了不解之缘。

毕业后王俊老师在延安县人民法院工作,单位对他这个从省城来的大学生格外器重,他在担任书记员期间就参审过大量民刑案件,由于业绩突出,1963年被评为“先进工作者”。

师者,恪尽职守

1979年,西北政法学院复办的消息传遍了西北五省。王老师作为最早一批的复校教师,担起了为第一批法科学生编写教材的重任。当时,学界对经济学的认识还不成熟,作为法律系民法教研室经济法组三位老师之一的王老师为收集资料,他跑遍了北京五十余个相关部委,将获取的信息转化为教材内容,为这个新专业扎了根底。“教书还要育人”是王老师教师生涯一直秉承的原则,他在授课时提倡学生独立思考,鼓励学生们后来居上;在考试中则严格把关,坚决遏制作弊行为。

王老师是我国恢复律师制度后,陕西省内首批从事律师工作的人员,执业期间的大量司法实践经验不仅为他的课堂教学提供了丰富多元的素材,更是向学生传达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理念,与此同时,王老师在业余时间还致力于民办法律院校的建设与完善。

老者,自然质朴

如今,王老师虽已是一位赋闲在家的退休人员,但他现下生活用“退而未休”四个字形容更为贴切。

自1997年开始,王老师担任了我校老教授协会会长,在此期间十余年,除继续进行科学研究、著书立说之外,王老师还积极参与基层法院的民事判决评议活动与社会无偿法律援助工作,并受聘担任了几家民营公司的法律顾问。

王老师生活规律,坚持锻炼,他与其他退休教师自发组建了一个锻炼队,十余年来坚持不懈。此外,王老师热衷于收集酒瓶,十余年来收集了五百余个各类酒瓶,因此还曾受到酒类品牌杂志《书画诗酒》的专访,在他看来,酒瓶不仅是一种美的展现,更是一种文化的传承。

经历了世事浮沉,王老师对晚年生活有着一套自己的理念,即“一个中心(以身心健康为标准),两个要点(糊涂一点,潇洒一点)”,“三个忘记(忘记年龄,忘记疾病,忘记积怨)”,“四个有(有个老伴,有套房子,有点积蓄,有群老友)”,“五个要(要笑,要俏,要运动,要低调,要闲谈)”。这套理念使得他的退休生活丰富且充实,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心态是平衡的,做事是光明磊落的”。正因如此,他对于生活的乐观以及对于外物的大度才能表现的如此自然、真实。

时间一点一点划过,这位老人在屋内平淡从容地向笔者道出往昔岁月,但个中滋味却怕是只有他自己最能够体会。(学通社 崔思远 张若琪)